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於2019年8月15日舉行之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五層501會議室舉行之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所有列載於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348,670,000股(其中960,733,000股為內資股及387,937,000股為H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於合營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京投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4項決議案「審議及批准與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且其並未參與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8人，共持有1,148,811,876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85.181095%。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吳東慧女士主持。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13,221,000股 (96.901940%)	35,531,876股 (3.092924%)	59,000股 (0.005136%)	通過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148,752,876股 (99.994864%)	0股 (0.000000%)	59,000股 (0.005136%)	通過
3.	審議及批准修訂《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1,148,752,876股 (99.994864%)	0股 (0.000000%)	59,000股 (0.005136%)	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審議及批准與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992,679,934股 (99.994057%)	0股 (0.000000%)	59,000股 (0.005943%)	通過

由於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均獲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故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第4項決議案獲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第4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育斌

北京，2019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史育斌、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郁曉軍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興、閻峰、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